

院院会厅厅厅局局局会会局会
法察员化障理设合务
民检委息安法保工税协
革信会管建工联省
人改和公司和监环总业宁师
级人展业省资源场商辽
高省发工省力市营省工局律
省省省省省省省省省省
宁宁宁宁宁宁宁宁宁宁
宁宁宁宁宁宁宁宁宁宁
辽辽辽辽辽辽辽辽辽辽辽

辽司〔2023〕21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民营企业 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中级人民法院，大连海事法院，各市人民检察院，各市发改委、
工信局、公安局、司法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营商局，工会、

工商联、税务局、律师协会：

现将《辽宁省民营企业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辽宁省营商环境建设局



辽宁省总工会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辽宁省律师协会
2023年7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辽宁省民营企业全生命周期 法律服务工作方案

为服务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扎实开展为民营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工作，充分发挥法治对经济发展的保障作用，服务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切实解决民营企业法律需求，以为企业办实事、解难事的实际成效亲商护商、招商安商、兴商富商，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践行“两个毫不动摇”，充分发挥法治稳预期、利长远、固根本的保障作用，采取有效措施和实际行动，解决民营企业法治难题，护航民营企业健康成长，使民营经济与其他各种所有制经济同时受到法律保护，为我省民营经济抢抓国资央企助力辽宁振兴契机，实现更大发展、发挥更大作用，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范围对象

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是指承担法治建设及法律服务职责的

有关部门及社会组织，立足职能职责，围绕企业设立、运营、退出等各环节，推出企业需求大、项目竞争力强、企业获得感高的法律服务事项，实施流程再造、场景应用、数据驱动，为民营企业提供全业务、全时空和个性化、差异化、定制化的法律服务。

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对象是，在我省依法设立、经营或者从事市场活动的民营企业。根据工作需求，围绕服务和保障 22 个产业集群项目及相关产业发展，编制重点服务企业名录，优先将产业链供应链重点环节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有发展前景的中小企业、生产经营面临短期困难的企业、被拖欠严重的中小企业、法务合规工作基础薄弱的企业等作为重点服务对象。

三、基本原则

（一）依法依规。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帮助企业解决法律需求，推动事关民营经济发展的法律政策落地落实。积极倡导法治精神解决企业涉法问题，促进企业合法经营，推动民营经济在法治轨道上健康成长，规范发展。

（二）尊重市场。坚持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理念，尊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遵守市场规则，尊重市场主体意愿，大力弘扬契约精神，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三）接办必复。坚持事无大小、接办必复，畅通法律需求表达渠道。对企业的法律需求，第一时间受理，及时移交办理，按流程办结回复。搭建法律服务平台，健全法律服务机制，开发

优质法律服务产品，提供高质量法律服务，帮助企业降本增效。

(四) 无事不扰。坚持最小必要原则，对企业非请勿入，严格规范进入企业调研、指导和考察工作，最大限度减少入企频次，防止服务扰企；对确需上门服务的，事先征得企业同意，严格遵守企业管理规定。

(五) 自愿无偿。坚持充分尊重企业和企业家意愿，以企业确有法律需求且以有效方式主动提出为前提，让企业“点单”问诊，专家“把脉”开方，部门跟踪问效。注重法律服务的公益性，为企业无偿服务。

四、主要内容

(一) 优化民企法治环境。推动有关部门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建设对各类所有制经济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稳定的预期。凡涉及民营经济发展的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立法和制度建设，充分征求民营企业意见。依法维护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良性竞争，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推动公平竞争立法和审查，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依法促进要素资源市场化高效配置。不断激发市场活力，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积极引导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增强信心，轻装上阵，大胆发展。

(二) 开展涉企精准普法。组织编写《辽宁省企业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汇编》。通过举办座谈会、培训会、答疑会等方式，常态化开展涉民企法律法规解读。举办民营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法治

企业建设研修班，促进提升依法治企能力和水平。开展有针对性预防教育，定期组织涉企案件分析研判，对企业易发多发违法犯罪，运用涉企典型案例，开展以案促建、以案促教、以案促改活动。

（三）防范指导矛盾化解。与企业注册登记同步推送法律服务信息，推荐专业律师提供咨询服务。帮助企业排查问题，指导完善协商规则，建立内部申诉和协商回应机制，解决内部劳动争议、雇员损害、合同违约等矛盾纠纷。对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第一时间介入调处，综合运用调解、复议、仲裁等多种方式化解。着眼于最大限度维护企业权益、减轻企业诉累，引导企业更多通过调解、和解等渠道快速解决纠纷。遵从企业意愿，鼓励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企信访。

（四）引导企业合规管理。深化企业合规管理实践，指导、帮助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规范合同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税务管理、会计核算管理等工作流程。制定民营企业合规建设评估和审查办法，提高企业合规管理工作权威性、规范化。建立民营企业合规评审专家组，帮助相关涉案企业提出合规整改申请，制定和执行合规计划，促进案件依法处理。对经有关第三方评估合格且符合有关条件的，由有关机构为合规民营企业授牌。

（五）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对企业经营易发多发的股权纠纷、合同违约、债权追索、劳动用工、知识产权保护、对外担保等领

域法律问题，以及产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推动解决企业涉法“疑难杂症”，充分发挥府院联动机制作用，推动涉企管理与立法、执法、司法等相衔接，推动将涉企法律问题纳入法定程序解决。发挥破产管理人协会职能作用，为企业破产权益保护提供法律建议，依法保障破产企业、债权人、职工等各方利益。

（六）开展“小切口”治理。依法有效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定期汇总分析民营企业法律需求，进行科学分类分析，对企业需求大、相对集中的同类法律需求，组织推动政府及相关部门开展“小切口”专项治理，“一揽子”解决涉企涉法突出问题。推动民营企业源头防范和化解腐败行为，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党组织作用，推动企业加强法治教育，营造诚信廉洁的企业文化氛围，推动建设法治民营企业、廉洁民营企业。

（七）培养企业法律明白人。组织实施企业“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为配有专业法律人员的企业，培养高级法律管理人才。对企业治理、防范风险等能力突出，且获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民营企业法务人员，可以商请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为其颁发民营企业公司律师执业证书。鼓励、支持相关企业通过设立法务部门、配备法务人员、外聘法律顾问等方式，加强法务团队建设。

（八）支持企业信用修复。鼓励违法失信市场主体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支持企业按照规定程序，依法依规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恢复企业正常记载状态，提前移出严重违

法失信名单，重塑良好信用。

（九）开展产业集群护航行动。聚焦全省 22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开展重大项目建设法治护航行动，围绕企业的法律需求，定向组织区域顶尖法律专家服务团队，点对点对接重点工程项目，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法律服务保障。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民营中小微企业原始创新保护力度，为企业知识产权法律需求提供专业力量支持和保护。

五、保障措施

（一）多部门协作协同。各部门要按照工作职能要求，切实履职尽责。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帮助企业纠正失信行为，推动企业信用修复。公安机关针对民营企业，严格依法审慎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检察机关贯彻落实《涉案企业合规建设、评估和审查办法（试行）》，协助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做好涉案企业合规考察的监督把关工作。审判机关依法审理涉企案件，深化涉企案件生产经营影响评估，助力企业信用修复，最大限度降低司法活动对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影响，维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税务机关推动中小微企业税费优惠政策落实，为企业涉税合规管理提供支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相关单位研究提出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建议，梳理中小企业反映强烈的法律问题。市场监管部门为推进民营企业法律服务提供信息平台支持。营商（大数据）部门围绕民营企业的需求提供全

生命周期服务，建设企业眼中“一件事一次办”专区，制定全省统一业务和技术标准规范。人社部门和工会组织对民营企业劳动用工纠纷进行调解、仲裁，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工商联通过企业协会、商会联系民营企业，采取多种形式收集、汇总民营企业涉法涉诉意见建议。司法行政机关建立专业律师服务团队，针对企业需求提供法律服务。

(二) 专精法律团队支撑。省市司法行政机关及律师协会组建专门法律服务团队，遴选政治强、业务精、能力强、口碑好的优秀律师事务所和执业五年以上、具有丰富执业经验、乐于公益事业的律师，特别是以近些年参加涉企法治体检和企业合规工作，具有涉企服务优势经验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为主体，鼓励优秀青年律师积极参加，吸收法治领域专家、学者参加，建立涵盖本地重点产业和主要法律领域的法律服务资源库，组建企业合规、风险防范、雇工纠纷等 11 个高端企业法律服务团队，开展涉企专项法律服务。本地律师人才难以满足需求时，可以通过跨区域协作交流方式选优配强法律服务队伍。

(三) 畅通需求表达渠道。“12348”辽宁法网是企业表达法律需求的主渠道，网站设置专项功能，受理企业需求。全省领导干部进园区进企业服务振兴新突破专项行动，是企业表达法律需求的直接渠道，领导干部可以衔接随转涉企法律问题。省工商联组织企业协会、商会提出法律需求。其他部门根据职责收集涉企法律服务需求。省司法厅接收企业提出和各有关部门反映的涉企

法律服务信息，登记造册，建立台帐，形成大数据。

（四）规范受理转办反馈。各级司法行政机关集中受理涉企法律需求，经甄别受理的，转交律师团队办理；对需要导入法律程序的，引导进入公证、鉴定、仲裁、复议、裁决程序或转交有关部门按程序办理；需要诉讼的，指导企业进入诉讼程序。承办单位对能够立即办理的，即时回复；不能立即办理的，明确合理期限办结回复。对疑难、复杂、重大的涉企法律问题，组织律师专家团队集体会诊，形成书面答复意见，及时向涉事企业反馈。

（五）注重试点逐步推开。各市在全面部署基础上，可以选择 5 至 10 家民营企业先行开展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工作试点。试点时间最长不超过 2 个月。试点工作要科学谋划、精心组织、扎实实践、务求成效。要同步总结试点经验，形成工作机制，待时机成熟后，在本地区全面推开。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省司法厅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各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立足职能职责，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切实把推进民营企业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工作，抓紧抓好，抓出成效。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担负起政策指导、督促检查职责。

（二）加强协作配合。各部门要树立“一盘棋”思想，相互支持、相互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集中资源和力量为民营企业

提供法律服务，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细化工作流程，加强运行监督，提高工作质效，增强民营企业对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工作的知晓度、认可感。

（三）加强督导考核。建立跟踪督查、考核评估、工作通报等制度。各市司法局每月 25 日进行阶段性汇总上报，12 月初以前将年度工作总结报送省司法厅。省司法厅将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对各市涉企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工作情况进行抽查，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检查考核和评估结果作为全省法治环境建设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全省工作实绩考核。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面向社会广泛宣传开展民营企业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大力支持和配合有关工作。要及时宣传工作进展情况、主要成效和典型案例，为民营企业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五）加强建章立制。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会同各有关部门认真总结民营企业全周期法律服务工作，及时对好经验、做法进行提炼，把可复制、能推广的经验上升为制度机制，大力推动实现常态长效。要深化成果运用，为法治建设服务高质量发展，培育典型，强化示范。

辽宁省司法厅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5 日印发

校核：王燕

（共印 160 份）

